

[B2]
[公开]

辽宁省司法厅

辽司函提字〔2025〕58号

签发人：宋成刚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关于完善中介服务机构规范管理制度的建议 (第13030071号)提案的答复

孙晓岩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中介服务机构规范管理制度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规范管理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方面，相关厅局做了大量工作。

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出台《辽宁省促进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推动中介组织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任务分工，全面推动全省各

类鉴证、评估、代理、经纪、咨询、交易、公证、行业组织等中介组织发展，维护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促进全省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

省市场监管局早在 2018 年就牵头组织全省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专项整治，提请省政府制发了《关于促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辽政办发〔2018〕47 号），提请省人大颁布实施了《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条例》，建设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组织省有关单位制定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规范标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随机抽查办法。2021 年，依托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搭建全省统一的行政审批中介机构公开服务信息平台，支持中介机构公平竞争，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2022 年，研究制定了《涉及市场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市场准入管理事项清单》、《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监管职责清单》、《市场监管部门失信中介机构惩戒措施清单》、《省市场监管局使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切实履行市场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监管职责。

省民政厅深入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印发《关于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助力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的指导意见》，将行业协会商会列为重点领域予以突出，围绕登记、运行、监管、发展等方面，积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融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之中。截至目前，我省共制定行业自律公约 577 件次。

在下步工作中，相关厅局将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机构规范管

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对中介机构的规范化管理。省发展改革委将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一体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支持中介机构拓展知识产权服务；进一步规范各类金融组织和中介服务机构收费行为，有效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发展规范、专业化、高水平、种类齐全的金融中介机构；积极培育一批法律咨询、会计审计、工程咨询、管理咨询、职业中介服务等领域的本土企业。省市场监管局将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动态管理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组织省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随机抽查；按照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监管职责清单等，依法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推广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介合同（示范文本）》，供社会公众参照使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省司法厅也将根据相关厅局立法需求，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规范管理领域立法进程。

感谢您对全省中介服务机构规范管理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省司法厅办公室赵亮

联系电话：18104000906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